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德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賈智強
訴訟代理人　林再興
被　　告　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龍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德士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，被告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丁章鈞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龍財，經原告聲明周龍財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331 元及催告後之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07 年10月1 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65,752 元及催告後之遲延利息。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「樂善研」建案之建商，前於106年間向原告訂購磁磚數批。原告於106年8月至107年1月間已陸續交貨，被告開立面額57,456元及131,102元之支票各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給付貨款，惟均遭退票，故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188,558元。另被告因上開「樂善研」建案及另筆「華麗新貴No .2 」建案向原告購買磁磚，依兩造約定，每次給付貨款時均由被告保留該筆貨款5％作為保留款，待建案完成後再給付。惟被告於107年3月27日發生周轉不靈之情況，即採取消極拖延方式阻止建案完工，應認上開條件成就，被告應依約給付原告貨款保留款77,194元。故依雙方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65,752元，及自107年10月1日擴張聲明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影本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、磁磚買賣合約書、網路新聞擷取畫面、保留款對帳明細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律師函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4-47頁、第55-8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兩造間磁磚買賣合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88,558及保留款（即暫時保留不給付之貨款）77,19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、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
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其中188,558元部分於起訴前即已屆清償期，而保留款77,194元部分，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以107年10月1日擴張聲明起訴狀繕本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並均以該繕本送達為基準，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07年11月1日，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265,752元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